

护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器材 借用、损坏、赔偿制度

1. 借物制度:

(1) 固定资产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一般不外借, 如外单位(关系单位)借用, 在不影响实验教学的情况下, 由实验室主任同意, 分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外借, 并办理借还手续。

(2) 一般仪器设备(800元以下)原则上不外借, 因实验教学使用率较高, 以免影响教学。

(3) 一般消耗物品, 如酒精、棉签等物品的借用, 应注意数量及无菌灭菌情况, 以保证借用人的安全。

2. 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: 全院教职员工在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借用中损坏或丢失院仪器设备、实验器材, 按以下规定处理:

(1) 凡是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工作, 而造成仪器设备局部损坏, 但能修复使用者, 赔偿维修费。

(2) 责任心不强、粗心大意, 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事故, 应及时查明原因, 上报主管部门, 令其赔偿。

(3) 凡丢失教学、科研用200元以下,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仪器, 如照相机、录音机、计算器、秒表等, 一律按原价赔偿。

(4) 单价在2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, 按当时市价的合理价格赔偿。

(5) 单价在50元以下、5元以上的实验低值品, 因粗心大意造成损坏, 可按以下规定赔偿: 损伤微小、仍可使用者, 按原价的20%赔偿; 如仪器设备粉碎性损坏, 按原价的80—100%赔偿。

3. 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、器材的损坏, 经过鉴定证实, 可不予赔偿: 如, 因仪器设备本身缺陷引起的, 确实难以避免的损坏; 经过批准, 试用新的仪器设备或试行新的实验操作、检修, 虽采取预防措施, 仍未能避免的损坏。

4. 凡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的当事人, 一律填写赔偿单, 经实验室主任审查, 主管院长审核, 签署赔偿金额。